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张会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宏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会学(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传真	010-83062469		
电话	010-83062461		
电子信箱	ceceaec@ceceae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公司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售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制造两大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生产,通过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全面提升。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太阳能产品制造业务,通过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提高太阳能产品产能提升业绩水平。发电方面,注重推动光伏电站新技术导入,降低度电成本,提高发电效率;产品制造方面,在优化调整存量产能,实现技术改造升级的同时,研判技术路线,适时扩产,提升产品收益。

公司的主业光伏电站业务始终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自然条件原因会使光伏发电效率每季度存在差异。太阳能组件产品达到市场主流水平。作为最早进入光伏电站领域的企业,公司在项目开发团队、开发模式、项目类型、运维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

② 公司业务亮点

公司积极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新趋势,以实现“管理高效、运营稳健、风险严控、信息快速的智慧型企业”的数字化战略为目标。一方面依托行业领先技术,打造“基于5G+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的融合创新与实施应用,全方位覆盖光伏企业智慧管理、光伏工厂智能制造与光伏电站智能运维,做好绿色低碳、智改数转的创新实践和示范引领;另一方面,持续构建“节能光伏云生态圈”,全面助力建设数字节能,不断催生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构建企业技术及成本新优势,用新动能助力公司全面提质增效。

推动智能运维助力光伏电站一体化管控。2022年度,公司将节能光伏云平台接入39家电站,累计1,97万台主设备联网,通过智能运维使电站发电量提升约2%至6%。智能制造与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全面融合,无纸化生产,平台接入6个车间、累计659台核心设备联网,实现车间核心装备互联达100%、电脑硬件减少70%、产能提升50.7%。

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全业态持续转型升级,完成镇江公司数字化体验中心、云网中心建设,加强对内、对外数字化应用服务与转型输出,更好地助力推动实现双碳目标。2022年,镇江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智慧工业专题赛总决赛三等奖,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等数字化荣誉7项,已累计获得数字化建设荣誉32项,软著16项。

(2)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36亿元,同比增长3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亿元,同比增长16.60%,截至2022年底,公司总资产为465.00亿元。

2022年,公司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43.56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47.16%,较去年同期减少2.34%;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48.57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52.59%,较去年同期增长90.57%。

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站高质量投资建设,截至2022年底,公司运营电站约4.347吉瓦、在建电站约1.784吉瓦、拟建设电站或正在进行收购的电站规模约2.807吉瓦,合计约8.938吉瓦。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年产能3.5吉瓦。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分布于全国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云南省、辽宁省、福建省、黑龙江省、上海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由7个大区和1个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公司装机规模区域分布情况为:西中区运营电站731.8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1284.44兆瓦;华北区约运营电站597.39兆瓦,在建电站300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669.4兆瓦,在建电站316.4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417.2兆瓦,在建电站298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480兆瓦,在建电站270兆瓦;华南区运营电站100兆瓦,在建电站600兆瓦;镇江公司运营电站66.428兆瓦。

公司2022年销售电量约59.37亿千瓦时,较2021年同比增加约0.15亿千瓦时,增幅约为0.25%。2022年售电含税均价为0.829元/千瓦时。2022年公司各大区及镇江公司销售电量情况如下:华东区约15.36亿千瓦时,西中区约11.52亿千瓦时,西北区约11.62亿千瓦时,华北区约8.26亿千瓦时,新疆区约6.69亿千瓦时,华中区约4.08亿千瓦时,华南区约1.05亿千瓦时,镇江公司约0.79亿千瓦时。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提升各电站运行效率的措施,加强对光伏电站技术改造,提高电站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区、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镇江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2年度市场化交易总电量23.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23亿千瓦时,约占总销售电量的39.15%。

2022年,公司共计收到电费补贴36.26亿元,其中国补35.01亿元。期末尚未结算的电费补贴金额92.92亿元,其中国补87.8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10亿元。2022年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显著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2年4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5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902,129,409股,发行价格6.63元/股。2022年7月1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129,40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1)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1,117,981.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39,783.6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9,378,197.9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2,129,409.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067,248,788.98元。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工作,计划募集资金20亿元,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支持。2022年2月,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公司债首期10亿元(同时贴标碳中和及乡村振兴,为公开市场首单双贴标),取得高倍数认购及较好的发行价格(3.32%pa),充实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扩大太阳能产品的产能,努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巩固光伏发电行业地位,跻身主流电池制造商行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6,499,902,728.28	39,768,103,501.58	39,776,416,186.42	16.90%	39,154,413,105.04	39,154,413,1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24,964,565.67	14,883,137,061.71	14,891,449,746.55	46.56%	14,035,845,391.53	14,035,845,391.5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236,394,668.74	7,015,771,852.94	7,026,819,004.01	31.44%	5,305,005,725.97	5,305,005,7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539,082.00	1,180,846,608.95	1,189,159,280.79	16.60%	1,027,974,837.84	1,027,974,83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953,034.47	1,062,452,771.81	1,070,765,445.65	20.84%	977,451,350.37	977,451,35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525,321.83	2,049,121,097.41	2,064,796,339.55	148.13%	2,119,854,926.84	2,119,854,92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9	0.3927	0.3965	3.64%	0.3418	0.3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84	0.3909	0.3937	3.73%	0.3418	0.3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8.18%	8.25%	-0.53%	7.53%	7.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或“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施行。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实施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6,458,199.58	2,139,922,699.10	2,353,448,011.12	3,346,565,7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14,846.75	517,261,636.87	385,815,592.92	221,947,0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750,719.46	514,691,144.22	367,002,160.48	154,509,0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13,389.30	509,725,659.42	606,203,276.15	3,789,182,996.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9%	1,223,169,548	282,986,425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103,125,264	0			
重庆市消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90,2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66,238,41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63,803,641	61,990,949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1,040,723	31,040,72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30,165,912	30,165,9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0,165,912	30,165,912			
盈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利价值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30,165,912	30,165,91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渝隆区国资委,重庆市消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渝隆区国资委100%持股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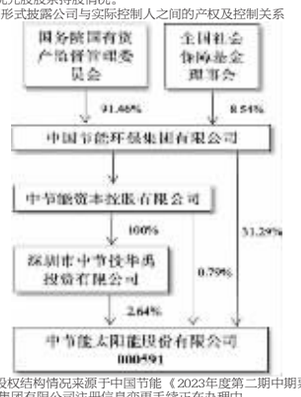

注:中国节能股权结构情况来源于中国节能《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信息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太阳G1	112876.SZ	2019年03月14日	2024年03月18日	50,000	4.20%(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3.3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太阳G1	149812.SZ	2022年02月23日	2027年02月25日	100,000	3.3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21),本期债券“19太阳G1”票面利率为4.20%,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3.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2.00元。 2022年3月18日,公司本次债券付息完毕。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9太阳G1”、“22太阳G1”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太阳G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2太阳G1”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东方金诚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相关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04%	62.51%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0,479.78	105,539.16	23.6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09%	15.02%	1.07%
利息保障倍数	2.84	2.36	20.34%

三、重要事项

(一)推动战略落地

2022年,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深入研究政策及市场环境,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紧跟发展趋势,制定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主要包括描述公司的“双碳”实践,擘画公司“双碳”愿景,提出公司各项“双碳”举措和保障措施。同时,公司紧盯“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情况,对规划总体进度、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下一步的工作作出部署。特别是在市场拓展方面,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容量创历史新高,2022年度开发光伏项目3.62吉瓦,其中2.787吉瓦拟开工建设;与各地方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8份,签约规模14.27吉瓦。积极开发新区域新领域市场,分别在辽宁、云南、福建、广西、黑龙江取得首个备案(中标)项目。大力推进整县分布式项目开发,2022年取得首个项目(民勤项目)备案。推动“光伏+”综合解决方案落地,取得“昆明市西山区整体光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海口片区地面及工商业医院屋顶光伏项目”首个“光伏+”综合解决工程项目备案。2022年,光伏制造业务板块推出“云长”“青天”“飞燕”“女娲”等常规及差异化产品在市场上取得积极反响,其中常规组件“云长”为镇江公司多年来组件产品中的经典,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而推出新一代差异化产品全黑组件“青天”、轻柔组件“飞燕”、彩色双玻组件“女娲”,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受到广泛好评。光伏制造产销能力不断提升,海外销售实现新突破,商标在欧盟、日本、马来西亚成功注册,全年组件出货量2.68吉瓦,同比增加50.48%。

(二)充实发展资金

2022年,公司完成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顺利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开展重点投资入路演50余场,以高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新股9.02亿股,募集资金59.81亿元,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22年,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公司债10亿元,成为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公司债券,全场认购倍数2.7倍,票面利率3.32%。

公司进一步拓展信储备,创新融资产品,授信总额稳定在400亿元以上。有序推进重点项目融资,重点项目均取得同类项目最优惠条件和利率,通过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亚行基金、政策性开发性基金等方式创新融资产品,拓展融资渠道。

(三)加强科技创新

2022年,公司深入研究行业前瞻技术,调研TOPCon和HJT新技术路线发展,探索钙钛矿电池、氢能、锂电回收等细分技术领域并形成研究报告,推进电力交易策略系统试点导入,科研工作紧跟行业技术前沿。注重并加快新技术新工艺引入,实现预镀锌铝镁支架、铝合金电缆多项目试点推广应用,有效降低建设成本,提升发电效率。加快新型储能系统技术研究落地,成功导入储能预制舱液冷技术、全氟己酮消防技术,保证储能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强化院校协同创新,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院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项,实现新突破。聚焦重点技术攻关,积极开展科研项目立项,研发投入2.3亿元,投入强度达到2.52%,外部科研项目已到账经费962万元,科技创新投入来源实现多渠道。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起以科研专家人才、科研骨干人才、青年精英人才、技工能手组成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培养3名重要技术领域技术带头人;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健全选才保障,拓宽引才渠道,认定1名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

(四)提升发展质量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9项改革任务完成率均达到100%,改革主体任务圆满完成。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深化党建经营一体化考核,推行多维度考核评价方式,考核导向更加聚焦责任落实、资本回报和价值创造,有效助力公司业务开拓。

推行适合公司特点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考核标准实现量化,强化薪酬刚性兑现,考核激励导向更加突出。组建工程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并开展评审工作,全系统共计56人参加评审答辩,43人通过答辩取得工程师职称,切实提高了系统内专业技术人才的业务水平,强化了专业技术人才的队伍建设。

(五)加强风险防控

2022年,公司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组织召开法治工作会、法律工作沟通会,开展6次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专项培训,强化对外法律性文件签署审批流程,全系统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2022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及制度建设,更新《内部控制手册》,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内控环境逐步建立;拓展内审监督广度深度,按照审计计划和具体业务情况开展经济责任和专项审计,提高审计质量,保持内部监督工作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全面加强监督管理。

2022年,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实现项目“全覆盖”,制定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十六条措施,安全总监全部配备,新建项目立项和可研设计审查率达到1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表决,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张会学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等事项。

二、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专业委员会工作需要,增补张会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后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张会学(召集人)、安连锁、谢正武、陈中一。

三、张会学先生简历

张会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张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张会学先生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张会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28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6,539,082.00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1,875,503.9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187,550.39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32,813,880.62元,减去2022年半年度已实际分配利润426,105,780.47元,2022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9,396,053.6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分红的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2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00,381,112.45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本方案待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了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关联人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01.40万元,2022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007.90万元,2022年度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201.61万元。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1.1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市场价格	5.00	0.00	4.03
	1.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市场价格	8.00	0.00	4.63
		小计	/	/	13.00	0.00	8.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0.00	0.00
	2.2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市场价格	230.00	0.00	0.00
	2.3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合同约定	95.00	0.00	0.00
		小计	/	/	525.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合同约定	8.00	8.00	8.00
	3.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代维费)	合同约定	100.00	0.00	100.00
		小计	/	/	108.00	8.00	10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合同约定	87.00	0.00	21.67
	4.2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合同约定	26.00	0.00	22.78
	4.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平台价格	2.00	0.00	0.85
	4.4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代维费)	合同约定	10.00	0.00	0.00
	4.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公开招标	90.00	0.00	0.00
	4.6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洗费	合同约定	10.00	0.00	9.80
	4.7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合同约定	145.00	0.00	213.31
	4.8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格	206.40	68.75	200.35
		小计	/	/	575.40	68.75	468.76
租赁关联人资产	5.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合同约定	541.00	0.00	540.19
	5.2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合同约定	13.00	0.00	0.00
	5.3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费	合同约定	26.00	0.00	0.00
		小计	/	/	580.00	0.00	540.19
		合计			1,801.40	256.95	1,125.61
其他关联交易	6.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合同约定	300,000.00	123,580.10	249,220.57
	6.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合同约定	1,500.00	686.78	864.70
	6.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合同约定	500,000.00	0	130,069.00
	6.4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合同约定	27,000.00	2,516.56	11,859.95
	6.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合同约定	300.00	35.92	170.31
	6.6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合同约定	10.00	10.00	0.00

注:1.上表中6.1-6.5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2021年10月18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其预计的金额为协议项下预计2023年发生额。

2.事项3.1、4.8、6.6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3年部分招标代理工作拟委托中国节能系统内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关联方暂未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预计7万元,根据市场惯例,拟由投标方支付。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1.1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4.03	5.50	0.04%	-26.73%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1.2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电费	4.63	/	0.05%	/	不适用
		小计	/	8.66	5.50	/	57.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8	16	100.00%	-50.00%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2.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0	100	100.00%	0.00%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小计	/	108	116	/	-6.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1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1.67	/	7.54%	/	不适用
	3.2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6	12	0.54%	-50.00%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3.3	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洗费	9.80	10	0.15%	-2.00%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3.4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网站运维)	22.78	29	2.15%	-21.45%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3.5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70	75	2.34%	-6.70%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3.6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运维费)	213.31	215	3.07%	-0.79%	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3.7	中国节能环